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了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正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浦江资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私募基金正江千帆(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江千帆)的有限合伙份额,并与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正江千帆(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正江千帆总出资额30,001万元,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5%。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名称:青岛正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年2月7日

3、法定代表人:赵博文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东路118号基金聚集区16F131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W0J2X65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投资科技各细分行业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博文	9,800.00	98%
2	范玉庆	200.00	2%

10、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黄浦江资本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登记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P1072155。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黄浦江资本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正江千帆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除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陕西宝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陕西宝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52102543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旭峰
成立日期	2012-08-0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11号永威时代中心1幢135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旭峰持股48.7632%,刘旭荣持股24.8%,樊军持股13.2184%,刘彦如持股13.218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4946H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韩芳
成立日期	1994-04-13
注册资本	18777.7779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幢1单元10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包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健身休闲活动;物业服务评估;水污染治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代驾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灯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饮服务;供暖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浙江南都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36%为第一大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3、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43917821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俊
成立日期	2002-11-07
注册资本	9216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阴市云亭街道澄杨路50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池州投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57%为第一大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4、浙江神畅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神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XG8A2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柴杏成
成立日期	2020-05-1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21号网谷创新中心10幢32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业设计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柴丽娜持股90%,柴杏成持股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5、其他有限合伙人

姓名	地址	身份
谢璐璐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	有限合伙人
张晶	天津市河西区****	有限合伙人
彭海金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	有限合伙人
薛栋方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	有限合伙人
盛杭洁	浙江省杭州市****	有限合伙人
秦峰	南京市秦淮区****	有限合伙人
徐超	南京市溧水区****	有限合伙人
谭笑	上海市杨浦区****	有限合伙人
王晓明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岗****	有限合伙人
车菲	上海市浦东新区****	有限合伙人

上述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自然人除外)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上述合伙人与公司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参与投资的基金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正江千帆(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K6D9514D

3、基金认缴规模:30,001.00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5、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2室-60

6、基金管理人:青岛正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正江千帆已于2026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ADM51,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各投资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青岛正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	0.01%
陕西宝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谢璐璐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张晶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5.00%
浙江神畅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彭海金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薛栋方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盛杭洁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秦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徐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谭笑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王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车菲	有限合伙人	500	1.68%
总计	/	30001	100%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体合伙人均已完成全部实缴出资,基金募集工作已经完成。

(三)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限为五年,自合伙企业首笔实缴资金到达基金财产账户之日起计算。除非因合同之约定而提前终止或解散,为确保有序清算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经合伙人特别授权,普通合伙人有权将存续期限延长2次,每次1年。

(四)退出机制

通过IPO、兼并重组、股权转让、回购等方式退出。

(五)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正江千帆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正江千帆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六)投资方向

正江千帆专项投资于一家新兴行业领域的公司股权,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资。

(七)管理和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一共3名委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各委员按一人一票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作出决议应取得2/3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内部制定的投后管理制度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后管理,包括持续监控、风险防范等,并按制度进行投后退出。

(八)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承担下列义务:

(1)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取可分配收益;

(2)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参加合伙人会议;

(3)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4)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

(5)合伙人应依法及时缴纳认缴出资额;

(6)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7)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行使下列执行合伙事务的职权并承担相应职责;以下职权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1)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以合伙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和执行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

(2)代表合伙企业雇佣合伙企业的员工等;

(3)代表合伙企业做出有约束力的其他选择、调查、评估、表决和其他的决策(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或投资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4)进行合伙企业日常管理和运营中发生的费用支付;

(5)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6)根据合伙协议,将合伙企业财产分配给各合伙人;

(7)准备各种报告、报表,代表合伙企业支付应当适用于合伙企业的税费;

(8)保管合伙企业所有经营和开支的档案与账簿;

(9)决定在准备合伙企业会计或财务档案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惯例;

(10)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立、保留和注销银行、经纪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账户,存入、保持和取出资金,以及为了支付的需要提取支票或其他银行票据;

(11)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

(12)执行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诺并保证具备如下条件:

①系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

②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

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确认、私募基金备案。

(3)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策执行合伙企业财产投资事宜。

(4)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善意、适当的执行合伙事务,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向其他合伙人披露重大投资事宜等合伙企业经营期间的重大事项。

(5)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建立合伙企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以及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

(6)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建立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所投资标的担保措施、举债及担保限制等作出明确约定。

(7)若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或协商一致后决定撤销该委托。

(8)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将合伙企业事务委托他人办理。

(9)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关联方、及其董事、雇员,对于其履行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事务管理职责时非因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无需向有限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3、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6)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九)收益分配机制

1、分配原则

(1)合伙企业财产扣除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部分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配给各合伙人。

(2)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形式原则上应为现金形式。

2、分配方式

基金的可分配资金应当按照下列分配方式及顺序进行分配:

(1)扣除费用:扣除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运营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税费等各项应付未付的费用;

(2)覆盖实缴出资额:如根据上述第1款分配后有剩余的,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先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按照本款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3)超额收益:如根据上述第2款分配后有剩余的,则当该(i)当基金净收益对应年平均收益率小于40%时,向普通合伙人分配金额为基金净收益总额的20%,80%按实缴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ii)当基金净收益对应年平均收益率大于等于40%时,向普通合伙人分配30%,70%按实缴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上述"基金净收益"是指基金可分配资金与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之间的差额。

上述"年平均收益率"=(投资期收益率/投资天数)×365。

投资期收益率=基金净收益/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

3、亏损分担方式

普通合伙人以其出资优先承担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十)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公司对正江千帆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资本"的协同效应,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与平台优势,积极发掘具有良好前景的项目,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投资回报同时有效降低投资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在先进技术领域内项目收集、研判、投资的能力,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增值的协同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收益。本次合作投资主体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已完成基金备案等手续,基金尚需完成对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交割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股权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3、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即1,500万元。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正江千帆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按照正江千帆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正江千帆份额认购、未在正江千帆中任职。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产生。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56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翊维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8人,代表股份712,649,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0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56,438,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0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3人,代表股份56,210,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6人,代表股份121,486,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5,275,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3人,代表股份56,210,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6%。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拟任董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162,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97%;

反对6,208,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1%;

弃权2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表决结果:通过。

2、《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5,245,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10%;

反对7,175,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9%;

弃权2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81,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52%;

反对7,175,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63%;

弃权2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5%。

表决结果:通过。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179,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11%;

反对9,353,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5%;

弃权1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567,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53%;

反对9,443,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1%;

弃权6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404,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11%;

反对9,443,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0%;

弃权6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9%。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621,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42%;

反对5,757,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9%;

弃权270,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58,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84%;

反对5,757,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92%;

弃权270,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676,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8%;

反对5,78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9%;

弃权187,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512,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31%;

反对5,78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27%;

弃权187,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1%。

表决结果:通过,刘丰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846,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7%;

反对5,61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80%;

弃权187,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682,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31%;

反对5,61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28%;

弃权187,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1%。

表决结果:通过,冀志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911,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49%;

反对5,553,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3%;

弃权18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748,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71%;

反对5,553,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12%;

弃权18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7%。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补选郭策先生为景峰医药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593,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2%;

反对5,866,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2%;

弃权189,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30,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51%;

反对5,866,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90%;

弃权189,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

表决结果:通过,郭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

公司委托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韩旭律师、黄夏蕊律师现场见证股东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占荔荔确认的《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57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3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32,293,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3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24,075,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7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2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217,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7%。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42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220,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9%。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采取了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30,17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1,98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2%;弃权1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98,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929%;反对1,98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04%;弃权1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7%。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采取了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30,171,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4%;反对1,98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2%;弃权1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9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893%;反对1,98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04%;弃权1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4%。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采取了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30,184,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9%;反对2,01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1%;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12,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47%;反对2,01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99%;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4%。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26,224,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99%;反对5,938,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6%;弃权1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1,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781%;反对5,938,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356%;弃权1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3%。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29,319,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4%;反对2,820,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9%;弃权1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47,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290%;反对2,820,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122%;弃权1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8%。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30,160,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4%;反对2,017,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0%;弃权1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